

# 梅州市职业技能管理服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职业技能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新中路 8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承担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职业)资格考试考务组织工作；统筹做好全市事业

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相关工作；承担全市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专项能力考核、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等工作；参与拟订地方职业分类、标准和评价规范及鉴定教材研发等；承担职业技能鉴定题库建设和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承担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质量督导员和专家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承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有关工作等。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本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经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 （一）组织党员和本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
-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

的把关作用；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二) 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三) 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四) 负责本单位工资福利核算及发放，社会保险的缴交；(五) 督促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六)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工作；(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四）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五）负责章程草案（修订案）起草相关工作；（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管理层由正、副主任组成，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任期并进行考核。议事规则为：

（一）行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二）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三）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正、副职主任均到会方可召开；（四）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主任职权为：（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

务；（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一般为主任。产生方式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置岗位总量为5个，其中，设置管理岗位3个（七级1个，八级1个，九级1个）；专业技术岗位2个（九级1个，十二级1个）。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指导、协助和配合本单位开展工作；
- （二）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本部门举报。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将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依法履行各类考试、考核、评价义务，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各项工作所需的资料，在各类考试、考核、评价中不弄虚作假，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电话来电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作为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各类考试、考务相关工作,接受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筹协调。

###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广东省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管理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中心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督查落实,保障各类考试工作的顺利完成。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

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二）本单位应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三）本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预算，经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收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有利于公益事业的发展和使用，使社会公众受益。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建立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机关审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 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 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11 月 25 经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职业技能管理服务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2 年 11 月 25 日